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514號

原告 高雄85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宋宗龍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布谷休閒事業有限公司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(二)原告應提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25樓之17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，以確認房屋所有權人。

(三)原告應提出被告布谷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林勁丞